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
2. 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700658號
3.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

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

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三人共計十五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職稱或身分** |
| 王建堯 | 男 | 校長/召集人 |
| 雲惟興 | 男 | 學務組長/執行秘書 |
| 高慧如 | 女 | 教導主任/科任代表 |
| 宋岱恩 | 女 | 教務組長/科任代表 |
| 李宜學 | 男 | 教師代表 |
| 陳星宏 | 男 | 教師代表 |
| 曾美菊 | 女 | 教師代表 |
| 王嘉慧 | 女 | 教師代表 |
| 謝獻慧 | 女 | 教師代表 |
| 莊睿恒 | 女 | 教師代表 |
| 陳柏宏 | 男 | 家長代表 |
| 王惟熙 | 女 | 學生代表 |
| 許幏群 | 男 | 學生代表 |
| 雲暉騰 | 男 | 學生代表 |
| 洪梵裴 | 女 | 學生代表 |

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式樣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

 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

次。

柒、本校無訂製校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

 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本校

 運動服無須繡上姓名及學號。

捌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

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

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

省及靜坐反省。

玖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

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

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